桃園市第3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6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3樓13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府人事處吳股長玉蘭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 記錄：王怡文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及教職員男、女子組，均訂於106年9月16日(星期六)在本市市立體育館舉行。

（二）開幕時間原訂106年9月16日上午8時20分，配合典禮流程，提前至當日8時，並訂於7時30分在司令台前集合整隊，7時40分預演，請轉知所屬參加人員。

 (三) 閉幕時間(含頒獎)：預訂為106年9月16日下午6時（暫訂）。

 (四) 公務人員組及教職員組之賽程於開幕典禮結束後隨即開始，請於8時30分前提出賽名單。

 (五) 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，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。

 (六) 比賽當天務必請各隊選手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（或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
（七）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或洽會場服務組協助辦理。

（八）閉幕典禮時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，均請派代表參加。

（九）比賽成績公布後，公務人員部分，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；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，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
（十）活動當日開放田徑場地下停車場(第二停車場，出入口位於三民路上)供參賽人員停車，因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騎乘摩托車者，請確依規定停車，避免遭到托吊。

（十一) 有關本屆桌球錦標賽親子闖關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攜眷參加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屆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屆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七、開始抽籤：抽籤結果，詳如賽程表。

八、散會（下午 3時）